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5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訴願人不熟稔本法規定,誤以為當年度公司損益表有盈餘即可捐款,且訴願人原本看好當年度經濟會復甦,預估整年營收會成長,惟爾後營收不如預期,導致當年度營業淨利無法彌補以往年度的累積虧損,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101年1月3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累積盈虧」為-1,542,023元、「本期損益」(稅後)為211,213元,故「保留盈餘」為-1,330,810元,此有財政部○○國稅局102年1月14日財○國稅資字第1020002461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訴願人100年度之稅後損益雖為正數,惟並未能彌補歷年度(即87年至98年度)之累積盈虧,從而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縱行

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俾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況訴願人就上開捐贈並曾出具「關於本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有無違反政治獻金第七條捐贈政治獻金限制規定(如附),本公司經自我檢視後,確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聲明書,此有訴願人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聲明書影本附原卷可稽。訴願人自82年8月間成立迄今,業已經營商業多年,對於87年度至98年度尚有累積盈虧負150餘萬元乙節,實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主張不熟稔政治獻金法規定、誤以為捐款當年度公司損益表有盈餘即可,請求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云云,洵難可採。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